

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学院 2020 年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北京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和学校《北京化工大学 2020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的要求，化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制定 2020 年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如下：

一、 组织管理：

化学学院成立研究生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招生政策和要求，制定本学院的分专业招生规模、推免生接收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和本学院推免生复试的具体组织。

二、 招生专业

我院 2020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所列学科、专业或领域均招收推免生。

三、 复试安排

1、我院成立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复试工作小组从“推免服务系统”中择优挑选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

2、报名

(1) 预报名：推免生可于 9 月 28 日前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推免预报名系统” <http://yjsy.buct.edu.cn:8088/zsgl/tmsgl/> 对我院相关专业提出申请。

(2) 报名：申请人须在 2019 年 9 月 28 日通过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对我院相关专业提出申请。接到复试通知者方可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推免生同意参加复试必须在网上确认，不确认者申请无效。

3、复试报到时间和地点：2019 年 9 月 27 日 09:00-09:30，无机楼 216。面试安排报到时见通知。

4、考生需在复试报到时携带以下相应材料：本人身份证、学生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本科学习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本科学校教务处公章）和复印件；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复印件；其它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或获奖证书等材料复印件；一寸照片 2 张（体检用）。

5、复试内容：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的内容包括报考专业所涉及的相关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考核；大学阶段学习成绩、科研活动以及科研能力等方面的考核；侧重考查专业水平、分析

与解决问题能力、创新精神等综合素质。复试面试满分为 100 分，复试成绩不合格者（未满 60 分），直接不予录取。面试结束后，复试小组给出面试成绩，择优录取，录满为止。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和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以面试成绩排序后确定拟录取名单。凡通过复试，被我校接收的考生，由学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布待录取通知，考生收到待录取通知后，须在 24 小时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录取，否则视为放弃。

7、体检：

拟录取考生请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午空腹到校医院体检。

注意：空腹、体检费，带体检表（提前到北化研究生院网站下载打印）。

拟录取的推免生均须参加体检，体检一般在我校校医院进行。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统一体检的考生，可到三级甲等以上的医院体检。体检标准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体检结论由校医院确定，体检异议由校医院负责解释。无故不参加体检和体检不合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体检结果须于 10 月 12 日前快递至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北京化工大学无机楼 216，赵老师收（010-64434899）

四、 资助与奖励政策

详见我校研究生院《北京化工大学 2020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

五、 其他

- (1) 本方案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 (2) 本方案适用于化学学院 2020 年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
- (3) 其他未说明的问题由化学学院解释。

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学院

2019 年 9 月 24 日